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1

债券代码：112498.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2

债券代码：112565.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债券代码：112594.SZ



(注册地：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北)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一、公司债券授权文件及发行规模	4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3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13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7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8
一、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18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18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9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20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1
五、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21
第七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3
第八节 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6
一、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26
二、其他事项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授权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6年3月12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

2016年8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24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1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10.5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8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10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规模5.5亿元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二、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一）16万集01

-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24亿元人民币。
- 4、**债券余额：**9,861,700.00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于2019年回售行权日上调至6.8%。
-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9月8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8日。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9月8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9月8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8日。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年12月1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二) 17万集01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及债券余额：10.5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在第3年末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至8.00%。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4日。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4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4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 在第3年末,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17万集01”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9年12月16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8、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三) 17万集02

1、发行主体: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90%，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

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四）17 万集 03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5 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6.98%，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负面。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8、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万集 01”、“17 万集 01”、“17 万集 02”和“17 万集 03”四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次四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2019 年，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节信息及本报告所列发行人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369 号），详细信息请投资者详见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714,406.00 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永莘路北

办公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邮政编码：257500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尚建立

电话号码：0546-2896577

传真号码：0546-87448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164881385H

所属行业：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及器材维修；轮胎生产、销售；机械加工；钢结构及电气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按主要产品分类统计，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亿元）	成本（亿元）	收入占比	收入（亿元）	成本（亿元）	收入占比
轮胎板块	69.91	58.99	16.53%	71.48	60.57	17.08%
电缆板块	38.69	31.58	9.15%	38.29	31.36	9.1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亿元)	成本 (亿元)	收入占比	收入 (亿元)	成本 (亿元)	收入占比
化工板块	41.28	32.11	9.76%	40.40	30.38	9.65%
电子板块	15.58	13.08	3.68%	15.22	12.57	3.64%
石化板块	257.58	208.7	60.89%	253.14	201.28	60.48%
合计	423.03	344.47	100.00%	418.53	336.15	100.00%

2019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23.03 亿元，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石化板块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0.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 (末)	2018 年 (末)	同期变化 (%)
总资产	4,504,447.75	4,363,203.13	3.24
总负债	2,054,341.17	2,138,418.57	-3.93
净资产	2,450,106.58	2,224,784.57	1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855.28	2,147,680.78	10.07
营业收入	4,230,346.16	4,185,358.94	1.07
营业成本	3,444,673.57	3,361,533.09	2.47
净利润	223,354.20	270,379.00	-1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5,345.14	260,970.86	-17.48
EBITDA	489,885.03	561,724.07	-1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154.27	317,372.20	-1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15.13	119,694.04	-2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60.81	-562,283.04	82.51
流动比率	2.32	2.30	0.85
速动比率	1.79	1.80	-0.81
资产负债率	45.61%	49.01%	-6.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43	-12.27
利息保障倍数	4.87	4.95	-1.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4.63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9	6.10	1.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5、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一）发行人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4,504,447.75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加 141,244.62 万元，增幅为 3.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63,855.28 万元，较 2018 年底增加 216,174.50 万元，增幅为 10.07%。发行人资产有小幅增长，主要为期末的存货中原材料增加及固定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2,054,341.17 万元，较 2018 年底减少 84,077.40 万元，降幅为 3.93%，主要为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以及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 2019 年到期偿还，其他流动负债金额随之减少所致。同时，发行人 2019 年末新增预计负债 1.81 亿元，为发行人按照 20%的代偿比例对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230,346.16 万元，较 2018 年度小幅增长 1.07%；实现净利润 223,354.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5,345.14 万元，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发行人所处的化工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石化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所计提的预计负债，计入营业外支出，造成 2019 年利润水平有所下滑。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4,154.27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0.47%，指标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石化、化工板块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产品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而原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下降。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金额要大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金额，所以经营性净现金流较 2018 年度下降。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556.72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234.14%，主要系发行人石化业务板块购置职工宿舍楼，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所致，以及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近 12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360.8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8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到期有息债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多。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并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降低较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本期债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国海证券签署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偿债保障专项账户。“16 万集 01”在 2019 年度完成第三次付息及兑付回售本金，“17 万集 01”、“17 万集 02”、“17 万集 03”在 2019 年度完成第二次付息。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2.93	34.63	52.84	随着 2019 年度融资环境的好转, 发行人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58.54	69.69	-16.00	
应付账款	5.24	5.64	-7.03	
预收款项	2.00	1.19	67.56	主要系 2019 年度,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20	2.99	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42	0.96	-56.00	根据债务期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有所降低
其他流动负债	0.41	5.21	-92.17	公司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 2019 年到期偿还, 其他流动负债金额随之减少
长期借款	12.78	14.32	-10.81	
应付债券	56.74	69.86	-18.78	
长期应付款	7.86	6.73	16.73	
预计负债	1.81	0.00		公司在按照 20%的代偿比例对胜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2.32	2.30	0.85
速动比率	1.79	1.80	-0.81
资产负债率	45.61%	49.01%	-6.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7	0.43	-12.27
利息保障倍数	4.87	4.95	-1.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4.63	-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19	6.10	1.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05.43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为 126.2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61.46%；非流动负债为 79.1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8.54%。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 及 2.32，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及 1.79。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1%及 45.61%，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0、6.19，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偿债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且经与发行人沟通及持续跟踪发行人债务兑付情况得知，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第六节 债券受托管理事项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针对本次四期债券，未触发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三、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19 年度，未发现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020 年 2 月，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17 万集 01”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由山东鲁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审计报告》（鲁审审字【2020】第 2479 号）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文件，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尚吉永
注册资本	5,351 万
成立日期	2000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信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亿元）	2018 年/末（亿元）
资产总计	528.86	515.38
负债总计	253.53	264.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33	251.29
营业收入	691.81	686.22
净利润	24.33	32.7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8	1.89
速动比率（倍）	1.52	1.44
资产负债率（%）	47.94	51.24

根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DGZX-D【2019】0074 号），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称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简称：17 万集 01，代码：112498.SZ)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期间：“17 万集 01”存续期间及“17 万集 01”债券到期日起两年。

2、担保范围：债券持有人因持有“17 万集 01”债券对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期间，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调“17 万集 01”票面利率至 8%)、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以及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费用。

3、如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则的规定和/或“17 万集 01”《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按时足额划付“17 万集 01”应付本金和/或利息款项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单独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如担保人不按担保函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五、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披露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国海证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2019年5月27日，发行人披露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国海证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主体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披露了《中诚信证评关于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的公告》；国海证券于2019年12月23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发生变化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七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2019年3月26日，发行人披露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有关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决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陈立霞变更为尚建立。

国海证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第八节 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6 万集 01”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2019 年 9 月 9 日，“16 万集 01”完成第三次付息及偿还回售本金。

“17 万集 01”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4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17 万集 01”完成第二次付息。

“17 万集 02”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17 万集 02”完成第二次付息。

“17 万集 03”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17 万集 03”完成第二次付息。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将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的公告》（信评委公告[2019]222 号）。中诚信证评将发行人的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到负面，维持其 AA+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16 万集 01”、“17 万集 01”、“17 万集 02”和“17 万集 03” AA+的债项信用等级。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 125,285.38 万元。被担保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经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根据胜通集团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2020 年 5 月）》，《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发行人表示其报告期末对胜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9.03 亿元，发行人已在 2019 年年报中按照 20%的代偿比例，即 1.81 亿元，对胜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

2019 年 5 月 28 日，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并提示了风险。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614,189.48 万元，主要为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土地、房产。

（三）相关评级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简称“穆迪公司”）发布评级公告，将发行人企业家族评级（CFR）从“B1”下调至“B3”，并列入观察名单，进入降级审查。2020 年 3 月 13 日，穆迪公司发布评级公告，确认了发行人“B3”的企业家族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结束了降级审查。

二、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开市场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未发生公开违约情况。发行人每月向我司提供重大事项的自查情况，如触发需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